

上半年福建公路水路投资完成535亿元

近日,记者从省交通运输厅获悉,今年上半年全省公路水路投资完成535亿元,超序时进度3.5个百分点。公路、水路运输总周转量分别同比增长3.3%和4.7%。全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3.7亿吨,同比增长1.5%。总体实现“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”,各项指标均实现正增长。

近日,永漳高速和睦服务区简

易出入口正式通车,附近村镇前往县城、市区单程车程平均缩短半小时以上。作为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的“两通工程”,上半年福建新增建成4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出入口,已累计开通46个。服务区车流量、营业额和农特产品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10%、25.5%和83.4%。

距和睦高速服务区160公里,福建

和厦门市重点交通工程——海沧鳌大道传来捷报,大桥已开始搭设主梁施工支架,进入上部结构施工阶段,2026年建成后,将大幅度缩短马銮湾和海沧湾南北新城的交通路程。今年上半年,福建开展交通建设攻坚行动,对192个重点攻坚项目和76个“重中之重”项目强化每月调度,项目攻坚取得实效。上半年,新开工京台高速公路支线闽侯南

通至福清阳下段工程、国道G228线秀屿东庄至城厢东进段公路工程等12个项目,完工G228线长乐鹏程至仙岐段、海翔大道(公铁立交—香山段)二期工程(翔安段)等8个项目。

闽台海上大通道作用凸显,“小三通”客运量大幅增长,1—6月累计运营6092航次,运送旅客90.6万人次,同比分别增长48.8%与50.5%。(福日 张颖)



6游客被困悬崖 消防冒着暴雨营救

8月2日下午5时36分,厦门突降暴雨。此时,野山谷景区内正有6名游客沉浸在峡谷探险的刺激体验中,全然未料危险正悄然逼近。暴雨倾盆而下,景区内的溪水瞬间暴涨,汹涌的洪流迅速阻断了游客的退路。他们被困在了峡谷瀑布旁的一处打卡点上,四周水流湍急,情况危急。慌乱之中,游客们急忙拨打了报警电话,急切地寻求救援。

接到报警后,指挥中心第一时间调派大同消防救援站的两辆消防车和12名消防救援人员奔赴现场。当救援队伍

抵达时,眼前的景象让他们眉头紧锁:通往被困者的索道道路已被汹涌的溪水完全淹没,水流湍急,最深处约有一米深。消防救援人员迅速穿戴好救生衣,手紧紧抓着湿滑的栏杆,顶着暴雨,涉水蹚过洪流,成功抵达索道起始点。

然而,真正的挑战才刚刚开始。索道区域地势极为陡峭,暴雨的侵袭让岩壁变得湿滑如油。救援人员利用钢制锚点和钢筋固定设施,小心翼翼地在近乎垂直的崖壁上缓慢攀爬,终于来到被困游客身边。此时,游客们

已被围困了1小时左右,天色也逐渐暗了下来。见到救援人员,他们激动得高呼,消防员迅速与同安星晖救援队协同合作,引导被困者分批转移至半山腰平台。到达平台后,同安星晖救援人员利用景区悬崖上的固定点,迅速搭建起救援绳索,通过吊升装置将游客们一一拉上悬崖。经过约两个小时紧张而有序的处置,6名被困游客终于全部成功获救。当被安全地送到地面时,他们纷纷对救援人员表示了感谢。

(海导 朱黄 郑丽金)



“品字莲”在厦门盛放

近日,在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的南普陀景区,一株罕见的“品字莲”在池中悄然绽放,其“三花聚顶”的独特造型,引来了许多市民游客拍照打卡。

正午时分,骄阳似火,在南普陀景区的荷塘临岸处,一株盛放的莲花尤引人注目,只见三朵盛开的莲花呈“品”字形簇拥枝头,在层层叠叠的荷叶中随风飘扬,为闹中取静的南普陀景区增添了几分雅致。

据园林专家介绍,“品字莲”出现概率极低。由于当地连日来常有雷阵雨,为防止这株罕见的花儿倒伏,工作人员已为其绑上支架,以便市民游客们观赏。

(人民网 陈博 张萌)

贪图介绍费和利差 他充当借钱“中间人”倒贴80万元

以为就当个“中间人”,帮别人借钱周转就能轻松赚到“介绍费”,没想到,这一笔看似稳赚的小生意,最后却让自己背上了整整80万元的债务。近日,厦门思明区人民法院发布这样一起案件。

阿杰和小文(均为化名)是老朋友。小文告诉阿杰,自己长期做理财投资和资金借贷业务,“只要把资金交给我,借出去给别人短期‘过桥’,不但本金分毫不少,介绍费、利息差你都能拿”。阿杰心动了,但自己却囊中羞涩。他想到了另一个多年未见的老同学——小凯(化名)。阿杰出面替小文向小凯借了80万元,双方约定好借款与利息。

随后,小凯将钱打进了阿杰账户,

阿杰则把账户直接交由小文操作。当天,小文给了阿杰300元“介绍费”,三天后如约还款80万元,还支付了8000元利息。阿杰从中抽了1000元“利息差”,把剩下的利息支付给了小凯。

一番操作下来,阿杰觉得这“倒手买卖”来钱太容易了。尝到甜头后,听到小文再次需要借款80万元的时候,又向小凯借了80万元,小文依旧转给阿杰300元介绍费。

可这一次,阿杰没有等来利息到账,而是收到了小文的一句“资金链断裂,没钱还了”。面对小凯催要本金和利息的压力,阿杰不得不自筹资金,将80万元如期还给了小凯。

事后,阿杰才意识到,当初为了图

省事,根本没让小文写借条。无奈之下,他只得通过微信反复催促其补写借条,并将小文诉至法院。

庭审中,小文认为,真正的借款关系存在于小凯和阿杰之间,自己只是“过桥用一下资金”,不该承担还款责任。

但法院认为,虽然借款由小文实际使用,但根据合同相对性,小凯和阿杰之间已形成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。阿杰作为名义借款人,必须向小凯履行还款义务。

不过,阿杰偿还借款后,有权依据小文事后补写的借条、微信记录等证据,向小文追偿80万元。小文作为实际借款人,应依法承担还款责任。

综上,法院一审判决小文需还款给阿杰80万元。该判决现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

出借款项应签订借条

承办该案的法官认为,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受到法律的保护,为了赚取少量“介绍费”和“利息差”,以自己名义代替他人借款时,背后也隐藏着相应的风险。尤其在实际借款人无力承担借款时,名义借款人仍应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,但其有权利向实际借款人催讨借款。

同时,为了避免还款时产生争议,在出借款项时,应当及时签订相应的借条,并就还款时间、利息等内容作出约定,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厦门 谭心怡)